

2026 年度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蔬菜大棚基地 及配套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曹磊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濂水街

联系电话：0916-558515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PG9KX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王桂明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9号楼303室

联系电话：13992619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公开招投标，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蔬菜大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事宜，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蔬菜大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濂水镇雅和村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机械平整场地100亩，新建单拱温室蔬菜大棚100亩及相关配套设施（大棚拱杆采用Φ25热镀锌钢管，间距1.5米，棚总高3.2米，宽8米，配套手动卷膜器、



黑色遮阳网), 配套阀门井 26 座, 新建水渠 460m, 新建 600mm 口径抗旱水井 1 座及配套电力设施, 新建砂石路 850 平方米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3.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 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1. 工程质量标准: 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 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所有设施全部合格。

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任何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无偿返修、重做。乙



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由于后期管护不到位造成的渠道损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1487000.00 元），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悬挂工程标识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拨款，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附形象进度相关印证资料。

（3）该竣工后由乙方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在完成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总价的 3% 计取（¥：44610.00 元），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组织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



协调等工作，保障乙方正常施工环境；

2. 检查项目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服从甲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全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民事赔偿责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地貌及农田耕作条件。

4. 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前完整移交甲方。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 工程如需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

2. 隐蔽工程、额外增加工程量，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查验、实测、签字确认，完善现场签证手续，无签字签证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3. 变更工程价款，有约定单价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单价的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村组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场签署项目验收表；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整改意见无偿限期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直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必须无偿返工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金额参照同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特大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或工程损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双方协商后续施工安排。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桂明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DQL202613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06月15日就 2026年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蔬菜大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编号：CDQL2026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南郑区濂水镇雅和村蔬菜大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8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MA6YPC9KX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9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景观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净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地辅热工程、输变电工程、钻井工程、文物保护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工程信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安装；起重设备、水电暖设备、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安装；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房屋、机械、设备、工程材料销售及租赁；高低压配电设备、电器材料、砂石销售；森林及园林病虫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建设及设备安装(不含建筑业)、工程机械设备、建筑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9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桂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PC9KX0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555540 有效期：2030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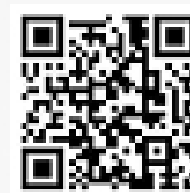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9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9号楼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700MA6YPG9KX0 法定代表人: 王桂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1091058 有效期: 2030年04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备案)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04-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HZ 000019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2安许证字[2018]070027

单位名称：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桂明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19号楼30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招标投标使用

有效期：2026年07月0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下载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4月0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